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15127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秀玉

債 務 人 陳仁忠

債 務 人 陳乾財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陳仁忠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乾財之強制執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著有規定。次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。次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債務人陳仁忠，已於債權人聲請本件強制執行前之民國111年3月10日死亡，有內政部戶役政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稽，是債務人無當事人能力甚明，且該情形無從命補正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對債務人陳仁忠聲請強制執行即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次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

01 人陳乾財現住所在「新北市新莊區」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
02 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。揆諸前述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
03 所屬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
04 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蔡翔雲